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纪宇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商业秘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以下简称“《申请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决定将申报时豁免披露的部分信息予以补充披露。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但不涉及更新或补充披露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若无特别说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之题目部分更新如下：

(6) 发行人获得的技术许可包括中科启程的 PBAT、PBS 技术，苏尔寿的纯丙交酯制取聚乳酸的技术等共 4 项，其中三项的许可费分别为**万欧元、300.00 万元、360.00 万元，一项技术许可未说明其费用。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之“(一) 补充说明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液相增粘技术”在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的具体运用情况，发行人与之相关聚酯收入规模和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与聚酯相关的 7 项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是否已在行业内普遍应用，是否存在替代方案，是否存在落后淘汰风险”之“1. ‘液相增粘技术’的发展历程”之“发行人与古纤道签署的相关合同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年产 20 万吨涤纶工业长丝生产线	720 吨/天连续聚酯液相增粘装置工程采购合同	2010 年 3 月	2011 年 8 月	7,000.00
	720 吨/天连续聚酯液相	2010 年 3 月	2011 年 8 月	500.00

	增粘装置工程服务合同			
年产 30 万吨涤纶工业长丝生产线	CP6 配套液相增粘装置工程承包合同	2013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6,337.00
	CP6 配套液相增粘装置（二期）工程采购合同	2014 年 3 月	2016 年 4 月	5,800.00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之“(四)补充说明发行人购买上述技术许可的原因,价格的公允性,相关技术对应发行人收入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技术许可内容、原因、价格、对应业务及合同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对应收入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序号	许可方/合作方	许可内容	购买技术许可的原因	购买价格	对应的业务及合同金额	对应发行人收入情况
1	中科启程	中科启程提供 PBAT/PBS 技术(包括专利、工艺配方、反应参数、催化剂制备、化验方法等)并授权惠通科技进行设计开发编制工艺包,并对外承接 PBAT、PBS 相对应的工程项目	合作开发 PBAT 市场	PBAT、PBS 项目的技术许可费收益归中科启程所有	湖北宣化生物降解材料项目,技术许可费合同金额 2,000.00 万元	项目未完工,尚未确认相关技术许可收入
2	甘肃莫高	许可方将名称为低端羧基含量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用于华阳新材料 PBAT 项目	300.00 万元	华阳新材料 PBAT 项目,技术许可费	项目未完工,尚未确认相关技术许可收入

		ZL201310344947.X) 的发明专利实施许可被许可方总承包的华阳新材料 PBAT 项目			合同金额 2,200.00 万元	
3	江阴市苏青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在中国国内实施其所拥有的树脂纯化和水处理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	用于双氧水的纯化处理	360.00 万元	沧州旭阳项目, 技术许可费 合同金额 1,500.00 万元; 江苏瑞恒双氧水(一期、二期)项目, 技术许可费 合同金额 共 计 3,180.00 万元	江苏瑞恒一期项目已开车, 二期在建、沧州旭阳项目已开车, 均未确认相关技术许可收入
4	苏尔寿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自生效日期起在现场装置上实践和使用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有权使用的在装置中操作并维护的纯丙交酯来制取聚乳酸的工艺技术的许可	随装置一同购买, 用于纯丙交酯制取聚乳酸	**万欧元	发行人聚乳酸生产项目, 尚未签订业务合同	项目正在土建施工中, 尚未形成相关收入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申请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之“(四) 补充说明发行人购买上述技术许可的原因, 价格的公允性, 相关技术对应发行人收入情况, 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之“2. 价格的公允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甘肃莫高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甘肃莫高将其拥有的“低端羧基含量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实施许可惠通科技总承包的华阳新材料 PBAT 项目, 专利许可使用费为 3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报价单及发行人说明, 由于中科启程相关 PBAT 工艺技术被聚友化工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 为避免前述诉讼对华阳新材料 PBAT 项目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积极寻求替代技术, 经综合比较各方价格、技术优劣势、与华阳新材料 PBAT 项目的匹配程度等因素, 最后发行人选择甘肃莫高的技术许可及报价, 该报价系基于市场比选, 价格公允。
2. 根据发行人与江阴市苏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青科技”)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及发行人说明, 江阴苏青将其所拥有的树脂纯化和水处理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许可给发行人使用, 技术许可费为 360.00 万元, 授权年限为 20 年。该项技术用于双氧水工艺技术中的纯化工艺环节, 由于涉及技术秘密, 市场上未有公开价格。该技术许可费系由苏青科技报价, 发行人根据该项技术在整体技术中的作用及价值, 经双方谈判磋商后确定。该项技术属于相对成熟的技术, 系发行人双氧水装置技术的非核心工艺环节, 年均许可费用为 18 万元, 以发行人向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双氧水装置技术许可费 1,500.00 万元计算, 占比为 1.20%, 符合其在整体技术中的作用及价值, 该技术许可费具备一定的公允性。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之“(四) 补充说明发行人购买上述技术许可的原因，价格的公允性，相关技术对应发行人收入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之“3. 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之“(2) 树脂纯化和水处理”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树脂纯化和水处理属于相对成熟的技术，用于双氧水纯化及其他水处理领域，并非发行人双氧水装置技术的核心工艺环节，因此发行人选择从市场直接购买技术许可。根据发行人与苏青科技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年均许可费用为 18 万元，以发行人向江苏瑞恒收取的双氧水装置技术许可费 1,500.00 万元计算，该技术成本占比为 1.20%，作用和价值较低，因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主要客户。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 之“(二) 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委托谈判等不同业务获取模式的收入金额、客户数量、合同数量及占比，发行人订单获取模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之“2. 发行人订单获取模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说明
6 万吨 / 年 PBAT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1,430.00	华阳纤维两次发布招标公告,但因投标报名单位均不足三家,达不到公开招标条件,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通过内部程序确定发行人为项目服务单位,并与发行人签署相应合同。 2021 年 8 月,华阳纤维、华阳新材料、惠通科技签署《合同转让协议书》,华阳纤维已将其于 6 万吨/年 PBAT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于华阳新材料承接。
6 万吨/年生 物可降解新 材料项目工 程设计	湖北宜化降 解新材料有 限公司	500.00	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年产 6 万吨 特品尼龙 66 切片项目 (一期 2 万 吨) 设计	上海神马工 程塑料有限 公司	230.00	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年产 4 万吨 尼 龙 66EPC 项目	宁夏瑞泰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12,980.00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次发布招标公告,但因投标报名单位均不足三家,达不到公开招标条件,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最终通过内部程序确定发行人为项目服务单位,并与发行人签署相应合同。

搬迁项目设计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8.00	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	-----------------	--------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申请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 之“(三)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持续提升的原因,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之“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持续提升的原因”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是 72.62%、78.19%和 82.84%、95.7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呈现持续提升趋势, 其中 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9 年度增加 5.57 个百分点, 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对 OBHE 销售额增加 2,985.93 万元, 销售占比增加 10.86 个百分点, 而发行人对 OBHE 销售额增加主要系因 OBHE 于 2019 年取得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聚酯项目大额订单, 并向发行人采购主反应器(含税合同金额为 4,25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0 年交付相关设备并确认收入; 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 2020 年度增加 4.65 个百分点, 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客户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与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发行人对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后致使相关集中度也有所提升; 若以单体客户来看, 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为 74.22%, 低于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78.19%。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 2021 年度增加 12.87 个百分点, 主要系发行人上半年收入来源集中于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所致, 其中华阳新材料 PBAT 项目合同金额较大, 单个项目收入金额占比较高。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1. 主要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采购合同外，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1) 惠通生物与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 56,410,880 元。
- (2) 惠通生物与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 39,524,970 元。
- (3) 发行人与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采购非标设备等产品，合同总价为 11,805,566 元。
- (4) 发行人与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采购非标设备等产品，合同总价为 11,805,566 元。

2. 主要销售/工程承包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销售/工程承包合同外，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工程承包合同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与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4×30,000 吨/年高温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21#22#23#24#）工程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包 4×30,000 吨/年高温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21#22#23#24#）项目的工程主装置，合同总价为 188,800,000 元。
- (2) 发行人与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4×30,000 吨/年高温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25#26#27#28#）工程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包 4×30,000 吨/年高温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25#26#27#28#）项目的工程主装置，合同总价为 187,800,000 元。
- (3) 发行人与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4×30,000 吨/年高温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11#12#13#14#）工程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包 4×30,000 吨/年高温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11#12#13#14#）项目的工程主装置，合同总价为 168,600,000 元。
- (4) 发行人与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4×30,000 吨/年高温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15#16#17#18#）

工程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包 4×30,000 吨/年高温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15#16#17#18#）项目的工程主装置，合同总价为 168,000,000 元。

- (5) 发行人与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2×4 万吨/年尼龙 66 连续生产装置工程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包 2×4 万吨/年尼龙 66 连续生产装置的工程主装置，合同总价为 100,000,000 元。
- (6) 发行人与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2×30,000 吨/年高温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19#20#）工程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包 2×30,000 吨/年高温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19#20#）项目的工程主装置，合同总价为 86,000,000 元。
- (7) 发行人与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签订了《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尼龙 66 连续生产装置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包 2×4 万吨/年尼龙 66 连续生产装置，合同总价为 80,000,000 元。
- (8) 发行人与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签订了《20,000 吨/年长链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工程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包 20,000 吨/年长链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项目的工程主装置，合同总价为 56,500,000 元。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纪宇轩 律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